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## 學習輔導志工招募簡章

### 一、招募對象：

1. 凡十八歲以上大學在校生，身心健康，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、非屬教育部不適任教師，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，性別不拘，均得申請登記本校學習輔導(原：補救教學)志工人員。
2. 本於自由意願，能固定提供時間(至少一週 2 次)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。

### 二、服務地點：國北教大實小(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94 號)

### 三、服務項目及時間：

1. 體能活動訓練：每週三、五 07:40-08:40，每次 1 小時。
2. 學習輔導：國語、數學及英語，週一至週五
  - (1) 早自習：週一至週四 07:50-08:50，每次 1 小時。(週五晨光全校閱讀活動)
  - (2) 午 休：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2:30-13:30，每次 1 小時。
3. 課後照顧班：綜合性學習輔導，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次服務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核實。
  - (1)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3：30-16：00 (課後照顧班 A 時段)。
  - (2)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16：00-17：30 (課後照顧班 B 時段)。

### 四、服務期程：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(計 14 週)

### 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請依就讀科系別勾選適合的學習輔導服務項目~

- 國語、數學 (由班級導師指導志工)
- 英語 (由英語老師指導志工)
- 低年級體能活動 (由輔導室老師指導志工進行分組活動協助)
- 課後照顧班 (由輔導室委外行政秘書安排學生進行作業指導)

### 六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CQExBRCuy42vSPX6>

### 七、同時公布於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ntueees.tp.edu.tw> 重要公告

### 八、報名期限：11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止

## 九、教育訓練：

1. 本校辦理志工說明聯繫會議，志願服務學生務必參加，若無法出席者請事先請假。本學期期初志工報到會議定於 114/3/6 (四) 12:10-13:20，期末志工檢討會議定於 114/6/19(四)12:10-13:10 辦理。凡出席志工期初、期末會議者，將各核發 1 小時研習時數。
2. ★3/10 當週開始服務前，志工須完成與校內指導老師聯繫事項，確認服務之學生需求和上課時間，並回覆輔導室。
3. 服務過程中，志工請保持與指導老師(導師或英語老師)聯繫的好習慣，以了解輔導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，並隨時回饋學生學習狀況，向指導老師請益。

## 十、權利義務：

1. 依規定報名並與指導老師完成受輔學生配對者，始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正式擔任本校學習輔導服務工作，期間應遵守本校學習輔導志工服務守則，進出校園佩戴有清楚照片之證件以利辨識，且切勿發生共用、出借或非許可志工使用，如經發現則取消資格。
2. 凡熱心服務、表現優異志工將於期末志工大會予以獎勵表揚。
3. 若有請假需求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生、指導老師、輔導室；突發事件請假務必要電洽指導老師及輔導室(02-2735-6186 分機 152 諮輔組張老師或 150 輔導主任)，並協調擬補課時間。
4. 學期結束，將依上課簽到表核發服務時數，若有發生頂替簽名或因行為不當未能改善者，將取消服務資格並知會所屬學校；請假未補課超過應上課時數 1/5 者，期末將無法領取感謝狀。

## 十一、校園防疫注意事項：

1. 為落實校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依規定辦理請假。
2. 進入校園應出示識別證，並配合戴口罩、量體溫、消毒手等最新防疫規範。

